

# 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

民國 86 年 11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86063502 號公告  
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5485 號函修正  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0771 函修正，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，依醫療法第 98 條規定，以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為限。下列情形，不予受理：
  - （一）當事人或非司法、檢察機關之委託。
  - （二）對於器官、組織或檢體之病理檢查。
- 三、司法或檢察機關（以下簡稱委託鑑定機關）委託鑑定，應敘明鑑定範圍或項目，並提供下列相關卷證資料：
  - （一）完整之病歷資料，應並附護理紀錄、X 光片等。
  - （二）訴狀、調查或偵查相關卷證。
  - （三）法醫解剖或鑑定報告。
  - （四）其他必要之卷證資料。
- 四、本部受理委託鑑定機關委託鑑定案件，應提交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小組（以下簡稱醫事鑑定小組）召開會議審議鑑定。  
前項鑑定，得先行交由相關科別專長之醫師（以下簡稱初審醫師）審查，研提初步鑑定意見。
- 五、本部受理委託鑑定機關委託鑑定案件，流程如下：
  - （一）檢視委託鑑定機關所送卷證資料。
  - （二）交由初審醫師審查，研提初步鑑定意見。
  - （三）提交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，作成鑑定書。
  - （四）以本部名義將鑑定書送達委託鑑定機關，並檢還原送卷證資料。
- 六、案情單純之鑑定案件，得逕提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。
- 七、鑑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委託鑑定機關。
  - （二）委託鑑定範圍或項目。
  - （三）案情概要。
  - （四）鑑定意見。
  - （五）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。

(六) 鑑定之年月日。

八、鑑定書逕送委託鑑定機關，不提供訴訟事件當事人；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亦不對外提供。

九、本部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，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；悉以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為之。

十、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對於鑑定案件，如另有意見、新證據或文獻資料，應訴請委託鑑定機關提供本部參考。

十一、醫事鑑定小組會議不受理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十二、醫事鑑定小組審議鑑定案件，應邀請各該案件之初審醫師列席說明。

十三、醫事鑑定小組委員及初審醫師對於下列案件，應予迴避：

(一) 為現職服務醫院之鑑定案件。

(二) 與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。

(三) 與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。

十四、醫事鑑定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。

十五、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對於鑑定案件之審議鑑定，以委員達成一致之意見為鑑定意見，不另作發言紀錄。

十六、醫事鑑定小組委員及初審醫師，對於鑑定案件，應就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，基於醫學知識與醫療常規，並衡酌當地醫療資源與醫療水準，提供公正、客觀之意見，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。

十七、醫事鑑定小組委員及初審醫師，對於鑑定案件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與資料，均不得無故洩漏。